

科学基金

学习新修订后的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点滴

靳征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北京 10008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 1996 年底和 1997 年初, 对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部审查, 对某些部分作了适当或重大修改. 这些管理办法, 与法律类似, 规范了科学基金的运行机制及其有关人员的行为准则. 这些办法的全面贯彻执行, 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 通过学习, 就某些与学术界众多人员有关、且易忽视的问题, 介绍新修订的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某些内容

1 支持创新问题

支持和鼓励创新是科学基金工作的重要宗旨, 在管理办法中规定: “评审中要特别注意发现和保护创新性强的项目, 积极支持跨学科和学科交叉的研究, 注意扶植新的学科生长点.”

对创新性强的探索项目, 管理办法指出: “在评审会议上如不能取得共识, 由评审组写明情况, 组长签署意见, 学科负责人在评审会后进一步征求同行专家意见, 提出资助与否的意见, 由科学部主任审查. 如需资助, 可用科学部当年面上项目经费, 也可用科学部主任基金.”

今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订资助计划时, 安排了专项经费资助这类项目, 数理科学部也做了类似的安排.

力学学科是个古老的传统学科, 创新性强的项目的提出要费更大的气力. 需要力学工作者更新观念, 从深入了解兄弟学科的近期进展中、从高新技术的应用中去寻找, 在学科交叉点上来实现. 要使力学持续发展、繁荣, 必须在创新上狠下功夫.

2 同行评议问题

同行评议是遴选项目的基础, 选准评议人是做好同行评议工作的关键. 在管理办法中要求: “评议人应以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 对被评议项目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创新性、研究目标、技术路线和研究条件以及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完成情况等

提出具体分析意见，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同行评议意见》。”

近几年来，从同行评议的总体情况来看，评议人基本上达到了上述要求，对项目的评议意见绝大部分是中肯的、可信的，保证了项目遴选工作的正常进行。但也存在不尽人意的地方，比如，有的评议人，可能出于对从事基础性研究人员研究环境较为困苦的同情，对被评议的申请项目都多说好话，不愿把项目的优劣拉开距离，给出不同的评价；有的评议人，可能出于对自己过去申请的项目没得到资助，一时没想通、有气，而对被评议的申请项目，不分良莠，评议意见一律不同意资助；还有的评议人，可能时间紧，也可能以为问题很明显，通篇评议意见不过十几个字，更有甚者，通篇没有文字叙述，只有几个“”。如此等等，这种评议意见对遴选项目难做依据，也不利于项目的平等竞争。

评议人是科学基金学科管理人员信赖和尊重的专家、学者。对评议人的选择是高标准的要求，要求项目的评议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项目研究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有评议分析能力，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等。欢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向我们推荐这类人员，希望评议人同我们一起做好同行评议工作。

### 3 研究成果的标注问题

要求对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标注是国际惯例，也是向国家和人民的汇报。新修订的管理办法重新规定：“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材料等，均按规定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予验收。”

标注格式即标注内容和位置，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暂行规定》中明确给出：

**标注内容：**

中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项目批准号）

英文：“Project ××××××××Supported by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可缩写为“Project ××××××××Supported by NSFC”。

其他语种，参照英文标注。

**标注位置：**

标注位置应在学术论著、鉴定证书、技术资料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封面、或书前扉页、或论文首页等醒目处、或致谢部分。

对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标注应是项目承担者的自觉行为，多数人这样做了，但还有为数不少的人没有这样做，或者做的不标准、不彻底。在这一点上，希望长期得到科学基金资助的专家学者、特别是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起表率作用。

### 4 某些其他问题的具体规定（摘录）

(1) 国外留学人员，可在回国前按科学基金委员会规定的申请时间，通过接收单位提出申请。项目获准后，待申请者回国工作，即予资助。保留时间为一年。

(2) 外籍客座研究人员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在内地进行的研究工作。

(3) 为维护良好的科研道德，凡在科学基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其当年及次年的申请资格。对情节恶劣者，将通报批评，直到永远不受理其申请。

(4) 保护申请者知识产权，不准擅自复制、抄录和留用申请书，不准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书内容。不准泄露同行评议人姓名、评审过程的意见和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5) 离、退休人员不能作为申请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可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

(6) 在研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课题负责人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参加新重大、重点项目的申请。当年结题的可以提前提出申请，但需在研究项目验收结题后，方可承担新的重大、重点项目。

(7) 对申请项目评审的公正性有异议的，可向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书面投诉。

(8) 受资助单位必须保证项目资助期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稳定，确需变更的，按下列规定报送对口科学部审批，送计划局复核并办理有关手续：

1)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调出、调入单位应根据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结题的原则进行协商。如调入单位具备保证基金资助项目计划实施的条件，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将项目转调入单位执行，经调出、调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对口科学部审批。如调入单位不具备条件，项目负责人可在原所在单位完成项目研究或由原所在单位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报对口科学部审批（附更换者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及申请书简表所列内容等材料）。如无合适的人选更换，办理中止手续；

2)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所在单位及对口科学部备案；擅自离岗及离岗超过一年的，须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所在单位在三个月内专报对口科学部审批（附更换者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及申请书简表所列内容等材料）。如无合适人选更换，办理中止手续；

3)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离岗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报所在单位和对口科学部备案；超过一年的，所在单位应在三个月内专报对口科学部办理中止手续；

4) 为保证资助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退出。如因调离原所在单位确需退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由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对口科学部审批。

新修订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管理办法条目繁多、内容十分丰富，科学基金委员会责成综合计划局对其负责解释。为方便大家，给出上述学习的点滴。